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于在供应链上下游推动诚信合规与可持续发展理念。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供应商行为的规范，为供应商行为提供规范与指引，特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供应商行为准则》适用于为公司及下属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全部供应商。

第三条 本公司鼓励供应商以超越一般性合规的更高标准进行行为管理，并接受违规行为举报，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对举报信息与举报人进行信息保护，并保证对任何形式的打击与报复行为零容忍。

第四条 本行为准则涉及环境、社会与治理等利益相关方关注的核心内容。

第二章 商业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应遵守全部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行为规范及公司相关要求，并以符合商业道德的方式开展业务。当本准则与所在地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条 供应商应严格开展反腐败与反贿赂工作，在合作过程中确保不以任何形式向公司员工、政府机构及其他涉及到的第三方企业或组织提供、允诺合规商业行为之外的利益和好处。

第七条 供应商应以负责、公平、公开的态度采购货物和服务。在选择直接或间接向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级供应商时，要求其供应商遵守商业合规及相关行为准则要求，避免选择有利益冲突的合作伙伴。

第八条 供应商应以安全的方式开展业务，实施相关政策，以减轻遭受恐怖主义、犯罪、商业威胁、传染病、自然灾害和相关重大事故等的风险。

第九条 供应商需在合作过程中对本公司商业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传输任何本公司非公开信息。

第十条 供应商应配合遵守本公司《隐私信息保护制度》。

第三章 人权与劳工

第十一条 供应商须保证人员雇佣合规合法，在用工过程中无强迫劳动、使用童工等违规行为，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时间、员工的身心需求、工资、福利等内容的要求。

第十二条 对于与本公司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本公司员工，供应商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的相关规定

保障员工的健康与安全。

第十三条 严禁任何歧视与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侵犯性、强迫性、威胁性、侮辱性或剥削性的行为，包括姿势、语言和肢体接触等。

第十四条 在法律允许且不违反公司章程与行为准则的范围内，供应商不得干涉、阻扰或禁止员工加入或退出工会或类似代表机构。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十五条 供应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需要最大程度进行环境保护。在现有的基础上开展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管理、废弃物管理、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并有意识地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森林保护与土地保护。

第十六条 供应商应配合本公司《环境保护政策和承诺》。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与修订，并于发布之日起生效。